

# 云南农业大学建工学院实训基地管理制度

院政发〔2010〕10号

## 一、教师方面

- （一）理解和贯彻安全作业方针，做好安全教育工作。
- （二）熟悉业务，了解安全生产法律、法规，掌握新技术和新标准，不断提高教学水平。
- （三）严格按照相应的实训、考核大纲的要求完成教学任务，针对实训对象的具体情况编制合理、符合实际的实训计划。
- （四）负责实际操作的教师，要提前准备和检查实训设备、材料完全情况，保证学生实际操作时的顺畅。
- （五）实训教师要注重教学的总结与经验积累，确保良好的实训效果。
- （六）实训完毕，实训教师应做好学生实训成绩的考核及管理。

## 二、学生方面

- （一）必须严格遵守实训时间安排，不迟到早退、逃课，原则上不能请假，情节严重者须重修实训课。
- （二）学生在实训期间尊重教师，听从指挥，服从管理，严格遵守基地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措施，爱护现场的各种设施，严禁打闹嬉戏，自觉维护基地现场秩序和保持实训基地的清洁、卫生。
- （三）学生在实训期间应加强安全意识，严格按教师指令使用工器具，并注意遵守有关安全操作规定，防止发生意外伤害事件。
- （四）学生应爱护和保管好实训用的设备及工器具，借用前要登记，使用完毕应如数归还，对人为丢失和损坏的设备及工器具应赔偿。
- （五）加强集体观念，小组成员应相互协调配合，团结友爱。